

路 2:7 **題目：因為客房裡沒有地方**

緒言：每一個人都有三個家，二個是暫時的，另一個是永遠的家。每一個人都會離開暫時的家，但是剩下的一個是永遠不能離開的家。每一個人都想回到二個家而忽略了回到永遠的家，拼命勞力積蓄錢財建立在地上的家而不在于永遠的家。二個家必離棄你而一個家必永遠歡迎你。家應該是充滿著愛，是個和諧、溫馨、安全、甜蜜安息、平安的地方。相反的，卻充滿了暴力、離婚、淫亂、追求奢侈、派頭、擺架子、顯要自己，家也成為兒女們爭奪財產的地方。最可悲的是不孝敬父母，趕出父母進老人院而不顧，甚至於有六親不認的人。

本論：前面我提到三個家。**第 1 個家**就是我們所看見的建築屋。你所住的家也許是祖先所遺留的，或是你勞力積蓄用錢買的一戶建築屋、和公寓、或租的，這些家，你總有一天你會離開。它對你來說是個暫時寄居的地方。**第 2 個家**，就是你的身體，就是你靈魂所居住的家。生、老、病、死等著你我，無人難逃難免。保羅形容肉體的家的時候說：“我們在這帳棚裡，嘆息勞苦。”所以經上告訴我們說：“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卻有審判。”你死後你往那裡去，是要成為無家可歸的流浪漢還是流浪娘---餓鬼嗎？**第 3 個家 對你我是非常重要的家**。是你我靈魂歸宿的家，是天堂與地獄的家，是永遠屬你我的家也是永遠不能離開的家。彼得說，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是客路，是寄居的。你我怎樣離開飯店、客棧，也不得不離開這世界。亞伯拉罕承認他是路客寄居的，要尋找永遠的家，是在天上的家，更美的家鄉。

A 地獄的家 是不信主也不接納祂的人所居住的家，如同客店趕出主，無處容納主，是冰冷無親無愛無憐恤的世界。客店有三種含義。(1) 是世人不願接待祂的地方。經上說：“**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祂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祂。**” (2) 親朋好友的心意如何呢？---經上說：“**一他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。**” (3) 世人對祂的態度如何呢？耶穌說：“**狐狸有洞，天上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**”所以，不接納又不信主的人，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經上說：“**那不信的---他們的分，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。**” (啟 21:8) 他們在那裡晝夜哀哭切齒，痛苦至到永遠，並且永不能離開這個地獄的家。

B 天上的家 是你我的靈魂歸宿的家，是接待又相信主耶穌的人所居住的所在，是**天上永久的房屋** (林前 5:1) 是**更美的家鄉**---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(希 11:16) 主耶穌呼籲我們說：“你們這小群，不要懼怕，因為你們的父，樂意把國賜給你們。” (路 12:32) 你要回意主耶穌對那悔改其罪相信接待主的強盜所說的話：“**一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**” (路 23:43) 這就是天堂也就是天國，你我在此與主同在直到永永遠遠，永不離開、挪移、搬家、改變‘失去，也無人能奪取，是神為我們預備好的，主耶穌告訴我們，若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，我在那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哈里路亞，感謝神。

結論：聖經告訴我們說：“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上帝的兒女。” (約 1:11) 我們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與基督同著後嗣---一同得榮耀。你願與基督同住於樂園裡，就是神的國度裡，永永遠遠活在祂的國度裡嗎，願你不是也不成為客店而是成為馬槽的人，以基督作為你一家之主。